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做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金德钧、黄峰、倪俊骥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